#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洪德旋	1.監察院 服務機關	1.監察委員 職 稱
下 报 八 姓 石	/AIX 4分 4% [9]	刊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黄鳳美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洪德旋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註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数	票	面	價	額	管 (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奇力新				洪德旋	14,000				10	賣旨	出					
奇力新				洪德旋	280				10	賣Ы	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洪德旋 通知日期:099年01月15日